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陳輔臣早歲傾心革命，寄跡雜軍，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不避艱危，首先響應，粵省光復，襄助戎機，著有勛勤，民國四年，袁氏甫僞，在港密謀申討，致遭逆黨戕害，緬懷大節，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曾石泉早歲僑居海外，加入同盟，籌募餉需，特著成績，歷年辦理黨務及勸興學校，策進僑胞，宣傳主義，尤具熱忱，歸國後從事墾務，期裕生產，經營規劃，老而忘劬，迺因積勞病逝，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勤。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嚴立三，持躬清峻，矢志忠貞，曩自黃埔始建軍校，迄國軍北伐，戮力勳勤，懋著勞勩，抗戰軍興，出長鄂省民政，並尊爲代主席，勤政愛民，固避艱危，比年膺參政員之選，尤多匡濟，遐聞溢逝，軫懷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盡。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程程周少日參加革命，矢志忠貞，歷歲馳驅，不辭艱險，辛亥之役，偕義潁州，促成皖中光復，助勳卓著，民國後留寓滬濱，淡泊自安，獨完節節，茲聞溢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潛德而顯舊勛。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試用交通部會計長鄧曾侯另有任用，鄧曾侯應予免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張濟安權理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魏運純權理華北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呂剛一員以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郭長立為江西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秦雅竹為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將邊振舉一員以農林部四川南川耕牛繁殖場場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為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科員張樹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張樹勳為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雪陵呈，請任命姚璇藻署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雪陵呈，請任命董傳鈞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任命楊裕芬為銓敘部參事。此令。

任命王惠中為銓敘部參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鄒重華為湖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駱子仁權理廣東省糧政局儲運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為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秘書高二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高二適為立法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謝華清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派李乾權署農林部農產促進委員會人事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翁禮璿署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一日國綱字第四五六一四號函開，「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忠政字第五二三號函開，前以中央與地方各政務機關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多未送會，曾經國綱轉陳令催，並准貴廳國綱字第四四九〇六號函復，業經分函查催各在卷，茲查本會對中央各政務機關及川黔渝等省市之三十三年度上期工作進度，即開始抽查，而各該機關之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截至本年四月底止，除財政部考選委員會及重慶市政府學院兩省政府已經送會外，其餘仍未送到，又中央各政務機關之三十三年度第一期工作進度核對表，除衛生署已經送會外，其餘亦未送到，再各省市三十三年度政績比較表，現經送到者，僅湖南甘肅黑魯五省，相應再行函請查照轉陳分別令催等由。准此，查中央各政務機關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近准中央設計局審查送應者，計有經濟部、振濟委員會、交通部、銓敘部、糧食部、國史館籌備委員會、司法部、最高法院、行政院、行政院、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衛生署、司法行政部、社會部、考選委員會、地政署、立法院、蒙藏委員會、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計部、國立中央研究院。機關，均經轉陳並函達各主管院處轉知，依照辦理。理應函知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在卷，茲准前由，除轉陳暨分函五院及中央設計局查催未送各機關表報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飭各直屬機關將未送各項表報迅速送送」等由。理合簽請核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迅將各項表報造送要。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二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國紀字第四五六七號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年五月八日渝（33）會字第七三三八號公函開，「准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函為本處先移請撥廣播器材廠資金，原為投資中央無線電器材廠之用，嗣以該廠不適應本處需求，爰創設廣播器材修造所，俾與本處業務相配合，故其性質仍為一行政機構，而非營業獲利之工廠，至前呈准移撥之資金，其資金名稱與現時修造所性質不甚符合，請准將資金二筆改稱為基金，以符實際，又該所本年度請撥經費，請飭照列，如為符合適分必須保留一部分經費，則請將基金數目據去若干，以利進行等語。經函准中央財務委員會咨咨字第二〇六號函復，略以該所資金名義，改為基金，核尚可行，至其留部併，應俟併通審核辦，請轉知等由。准此，除分別函知改正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仰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院特飭財政部知照
處 知 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二三〇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國紀字第四五六七號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年五月八日渝（33）會字第七三三八號公函開，「准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函為本處先移請撥廣播器材廠資金，原為投資中央無線電器材廠之用，嗣以該廠不適應本處需求，爰創設廣播器材修造所，俾與本處業務相配合，故其性質仍為一行政機構，而非營業獲利之工廠，至前呈准移撥之資金，其資金名稱與現時修造所性質不甚符合，請准將資金二筆改稱為基金，以符實際，又該所本年度請撥經費，請飭照列，如為符合適分必須保留一部分經費，則請將基金數目據去若干，以利進行等語。經函准中央財務委員會咨咨字第二〇六號函復，略以該所資金名義，改為基金，核尚可行，至其留部併，應俟併通審核辦，請轉知等由。准此，除分別函知改正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仰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二、准行政院函送三十三年度中央公務員薪給辦法，飭即知照。又奉鈞院咨字第二二八號訓令，以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代電，為經決議三十三年度各機關薪工，應自三十三年十月份起，超過上年十月份薪額數，請即遵照各等因。奉此，查該項辦法第三條內載各省中央機關薪額數目，應自三十三年十月份起，超過上年十月份薪額數，由該機關現行辦法第三條年額及每月領額數造具清單，呈送給發地區內者，送由各該管行政機關查核給發。本會三十三年下半年度員工公糧，經行政院核定每月發發二十七石二斗，十月份發領數量為二十七石六斗。此次奉令之日就現有入數計算

行政院
監察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六八二號

月領公糧數則為三十石零四斗，互相比較，均有超過，自應設法減省，以期與現行辦法相適合，惟奉署員工向未依照預算任用足額，若依最近修正監察使署組織條例規定員額，所缺甚多，今以受法令之限制，從事裁減，為工作上不受影響計，至能酌裁數人，以不超過奉定請領公糧範圍為限，其餘缺員在戰時之應領公糧截至三月底止，亦不能不照數給領，以示體卹，復查前項辦法第三條所定範圍與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案微有不同，擬請先由本署就行政院核定三十二年下半年度數量範圍造具清單送請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按月撥發實物，將來報銷，二月以前按實有人數計算，四月以後以上半月份實領數量為範圍，全年結算多退少補，庶於法令事實兩相兼顧，理合呈請鈞座鑒核，俯賜轉請核撥飭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聖核示遵等情，並奉批，准予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專案函達查照轉飭遵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七六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院院字第一一三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請將前給朱海均金質一等優章改為皮狀，呈請鑄造，以資紀念。呈請鑄造，附件在。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七六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院院字第一一三四九〇三〇號呈，為呈送各省物價管制委員會組織通則、人員經費編制表，呈請鑄造，以資紀念。呈請鑄造，附件在。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七六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美時字第一二二〇〇號呈一件，為呈送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各公路渡口徵收車輛過渡費，呈請鑄造，以資紀念。呈請鑄造，附件在。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七七〇號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美入字第一一七一二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國民參政會故參政員嚴立三由。呈奉。已有明令褒揚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七七二號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六日義八字一二六九三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請鑄發該部全國引水管理委員會副官章各一，並附送清單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七七二號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檢八字四〇一八號呈一件，為依法設置中央信託局會計處，並派鄧曾侯代理會計處長，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七七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義八字第一二七零六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安徽省立安徽學院國防官章各一類，以昭儻守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七七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義八字第一二七〇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長與縣政府印信，因亂遺失，請鑄發新印，俾昭信守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印鑄局另鑄補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委任謝光邁爲本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目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一〇 渝字第六八二號

著作人姓名	著作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張墨飛	張墨飛	張墨飛	廿六年六月	一元四角分	冊	廿二年五月日	11013	
顧均正	顧均正	顧均正	廿六年七月	六元六角分	冊	廿二年五月日	11014	
黃素封	黃素封	黃素封	廿九年一月	一元一角分	冊	廿二年五月日	11015	
林潔娘	林潔娘	林潔娘	廿九年八月	二元八角分	冊	廿二年五月日	11016	
祝枕江	祝枕江	祝枕江	廿九年六月	一元一角分	冊	廿二年五月日	11017	
豐子愷	豐子愷	豐子愷	廿八年六月	二元一角分	冊	廿二年五月日	11018	
謝明書	謝明書	謝明書	廿二年七月	二元一角分	冊	廿二年五月日	11019	
謝明書	謝明書	謝明書	廿二年五月	二元一角分	冊	廿二年五月日	11020	